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5012576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」第3-1標工程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本市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」第3-1標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5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石岡區梅子里活動中心三樓（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11鄰豐勢路梅子巷65之12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